



八、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自营食堂物资（大宗食材）定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鲜猪、牛肉类：猪肉、排骨、猪耳朵、猪脚、粉肠；牛肉、牛排、牛腩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18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4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腊肉、腊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18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4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）： 广西中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